

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

102.5.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依據本校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日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，為處理研究生獎勵金(以下簡稱本獎勵金)之申請、審核及分配事宜，特擬訂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，鼓勵研究生參與各系、所教學、服務、研究而設置，期於學習過程中，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。其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研究生依前項規定參與教學、服務及研究，為其受領獎勵金之負擔；其受領之獎勵金，非其勞務報酬。系辦公室於學年度開始前，統籌規劃各鼓勵研究生參與系所教學、服務及研究學習項目之性質、內容與申請資格，供研究生提出申請，並由系主任、各學習項目所屬教師或系辦公室完成審查。

第三條 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
一、本系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及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生優先。

二、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有前學年(期)學習教學、服務及研究，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三、研究生得申請A、B、C、D四類獎勵金，其分配規定如下：

A類獎勵金：受領者於系所辦公室進行服務，每月支領2,000元，每學期以4.5個月為單位。

B類獎勵金：受領者學習內容包含帶領實習課程、監考、閱卷及協助課務等事項。支領金額視課程內容及修課人數而定，每月8,000元至12,000元，每學期以4.5個月為單位。

C類獎勵金：受領者學習內容為監考、閱卷、協助授課教師及教學助教處理課務等事項。支領金額每月2,000元至3,000元，每學期以4.5個月為單位。

D類獎勵金：受領者學習內容為協助教師蒐集研究資料、整理文獻等事項。碩士班每月2,000元至3,000元，博士班每月8,000至10,000元，每學期以4.5至6個月為單位。

上述四類獎勵金之分配規定，每年視學校核撥之獎勵金總額可彈性調整，調整方式由系主任決定之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獎勵金應繳交申請書及切結書乙份，並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獎勵金每名每學期以申請兩項為限，每月受領金額按月申報，申報總

額依校方規定之上限為度。

第六條 受領本獎勵金之研究生由系辦或所屬管理教師加以考核。獎勵金發放，以月為單位，若不適任者，可於次月份調整學習內容或取消受領資格。

第七條 受領本獎勵金之研究生有不能勝任學習內容之重大事由者，系主任得取消獎勵金之受領資格。

第八條 受領本獎勵金之研究生因重大事由而失去受領獎勵金之資格者，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，該會於收到申訴書後10日內召集系內教師與研究生一名代表開會，並通知申訴人與關係人列席說明。系務會議之決議，由系主任執行之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